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火灾（火情）事故应急预案

一、总则

这几年我校的火灾隐患时有发生，根据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，遵循预防为主方针，为了防范和尽快扑灭在我校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火灾火险，减少师生员工的伤亡以及财产损失，确保学校教育、教学和科研秩序的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二、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的原则：

凡是属于全校性的火灾火险，由校领导负责。属于各学院、各部门范围内发生的由各单位为主负责。

（二）以人为本，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的原则；

在处置过程中，当师生的人身与学校财产同时需要抢救的情况下，必须把师生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其次才是减少财产损失。

（三）快速处置，稳定疏导的原则：

1. 凡是有火灾火险事故，发现者及时报告的同时拨打 119 火警电话。

2. 校领导须以最快时间决策，指挥。

3. 各处室、有关学院负责人必须及时到场，根据火情的大小、严重程度及发展后果开展人员疏散工作。

4. 校义务消防队在消防车未到之前须在第一时间开展灭火、救援工作。

三、组织结构和职责

（一）校火灾火险事故管理领导小组（纳入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范畴）：

1. 机构组成：

由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、副组长，成员有：校长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资产保卫处等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。

2. 主要职责:

每个学期分析研究本校防火工作的现状、趋势及对策;
制定每个学年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培训计划;
一旦发生火灾火险时的决策和指挥;
加大消防设施及提高防火科技含量的资金投入。

(二) 校消防安全办公室; (办公地点设在保卫办公室)

1. 机构组成:

由后勤资产保卫处、学生处负责人分别担任主任、副主任, 成员由教务处、实训中心负责人, 各学院安全员组成。

2. 主要职责:

接受校综治委领导小组领导;
每月向领导小组报告防火工作的现状及对策;
组织开展及师生员工的消防宣传和培训;
万一发生火灾火险时的现场指挥;
拟定增添、更换消防方面的器材、设施的计划及经费并组织实施;
每个月检查防火工作情况。

(三) 校义务消防队: 隶属消防办公室领导:

1. 组织机构:

设立总指挥一人, 由消防办主任兼后勤资产保卫处主管负责人担任;

设副总指挥二人, 由校办、学生处负责人担任;

设义务消防队正副队长各一人, 由后勤资产保卫处宿管办公室负责人等担任;

义务消防队下设四个组:

灭火行动组, 主要由宿管办公室职工组成;

通讯联络组, 由校办及后勤资产保卫处担任;

疏散引导组, 由学生处、后勤资产保卫处宿管办公室和各学院行政办主任及班主任组成;

防护救护组, 由后勤资产保卫处维修、医务室负责人及若干名医

生、司机等组成。

附则：

本预案每年由后勤资产保卫处负责修订，交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